

JUL 6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六年第十二期第一四三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 教育部首先審定

特聘課程委員編輯

上海切合兒童生活

本書取材，純以兒童實際生活為中心，使讀者能脫離舊境的生活，漸進於新的能適應環境的生活。

注重單元組織

本書用單元組織，盡量注意前後連絡一貫，絕無雜亂枯澀之弊，在編制方面，有極大的改革。

適應課程標準

如國語增加材料，算術一年上期不用計算，主義併入各科等，無一不適應課程標準的精神，打破舊式教授書的壁壘，另行供給教師以充分活用的機會。

特創教學做法

每種俱編有教學做法全套，打破舊式教授書的壁壘，另行供給教師以充分活用的機會。

出版

大東書局

口南同胡大分局津天電
七〇〇三局二號

算術練習用書
新子夷等編輯
共六十册
已出十册
每册一角

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
備有樣本

新生活小學教科書教材及教學做法冊數定價一覽表

科 目	定 價		教 科 書		教 材		教 學 做 法		已 冊 數		編 輯 者	
	册数	定價	册数	定價	册数	定價	册数	定價	册数	定價	蒋息岑	沈百英
小 學 校 初 級 用	國語	八册	各一角				八册	各四角	出 全	蒋息岑 馮朝芬	沈百英 朱菱陽	施耀板
	算術	八册	各八分				八册	各四角	出 全	薛天漢 江岱唐	薛天漢 江岱唐	楊士柄
	社會	八册	各八分				八册	各四角	出 全	王味辛	楊士柄	
	自然	八册	各八分				八册	各四角	出 全	胡懋立 陳致中	張若南 何壽齋	陸基康 張繼華
	常識	八册	各一角				八册	各四角	已出四册	朱菱陽 陸並輝	黃昭 傅贊先	
	公民 訓練			六十册各八分		四册			已出十册	馬客談等		
	勞作			八册	各四五角分				已出四册	李善靜 葉元珪		
	美術			八册	各二角	一册	四角		出 全	葉元珪		
小 學 校 高 級 用	音樂			四册	各二角				已出二册	邱望湘 沈工立		
	國語	四册	各一角五分				四册		已出二册	蒋息岑 朱菱陽	余之介	
	算術	四册	各二角				四册		已出二册	薛天漢 沈懋慶		
	社會	四册	各一角五分				四册		已出二册	李煌亭 周景濂		
	自然	四册	各一角五分				四册		已出二册	胡立 徐允昭		
	公民 訓練			四册					印刷中	馬客談		
	美術			四册	各二角				出 全	葉元珪		
	音樂			四册					印刷中	邱望湘 沈工立		

本公司報啓事

查本公司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寧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
七期

八

第一二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二

中學
職業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
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司報啓事

查本公司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
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司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
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十一期第一四三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直 轄 各 學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 縣 縣 政

令 直 轄 各 學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民陳訴文件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防閭鄰戶籍原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直 轄 各 學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典試規程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

令 省立各 學 校 院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取銷各地郵包稅捐抄發調查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 學 校 院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證明書格式審查表等件仰知

本 報 目 次

照由（不另行文）

令栢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應急改進事項仰遵辦具報由
令完 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應急改進事項仰遵辦具報由
令廣宗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威 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威 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職業學校情形抄發擴充意見仰轉令遵照由

本廳指令

令高邑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教員趙平江捐資興學墳給五等獎狀仰轉發具報由
令新河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農民劉景池捐資興學墳給六等獎狀仰轉發具報由
令天津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葛沽鎮小學校長邢際清撙節校款組設民衆教育館等情該校長努力教育殊堪嘉許由
令南樂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書查該館工作努力應予傳令嘉獎由
令鉅鹿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該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令曲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成立民衆學校情形殊堪嘉許由

令慶雲等九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部頒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深縣等七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通俗講演員調查表仰候彙轉由（不另行文）

令南和等二十七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小學教員薪俸調查表仰候彙辦由（不另行文）

令欒城等四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第十一中學等四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農學院
雄縣等六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白興黃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物理教員由

令高之翰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農業教員由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典試規程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公牘

省政府決定書

爲再訴願人畢斐然等因換校長糾葛與李綬卿等互控一案維持教育廳之決定出

本廳函

函省立各學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准晉綏軍事整理委員會函送所印亡國鑑到廳署轉給各校並廣印送等

因函送一份希查收由

本廳批

批李金坡 爲據呈送考察日本職業教育報告候登報公布俾資參考由

批趙鴻志 爲據呈報參觀日本社會教育報告准登本廳公報以資觀摩由

報告

考察日本職業教育報告

李金坡

參觀日本社會教育報告

東京市大塚市民館

財團法人東京養老院

專載

亡國鑑

介紹

本廳註冊教育局長名單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之

法定標準
完全國貨

教育步槍 三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八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啟

天津河北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各縣政府
令直轄各學院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本省普通考試加入承審員一種前經呈奉

考試院核准并經令知在案茲奉

考試院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查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布告并令縣遵照佈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通令知照此令

附抄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各縣政府
令直轄各學院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命 令

命令
二

奉案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三六四號會咨內開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復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爲實施戶籍法之準備事屬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等因附檢送原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抄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令行附抄原案通令遵照此令

附抄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許蟠雲原提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案一件

理由 現在戶籍法雖未施行但在推行自治之日已非首先重視戶籍不可政府對各個人民漫無稽考則國民之責任不明地方任各色人等得以飄浮則奸宄易於溷跡方今籌備自治各省雖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之編制然一般人民對於自治組織之觀念甚爲淡薄戶口之調查方畢居民已忘其屬何閭鄰戶帖之張貼

猶新居民已視同無覩基礎觀念不能奠定一切措施均爲阻滯嘗觀僧道祈禳文中必爲主家註明某鄉某保以爲必須如此方能生效而政府機關乃許不明戶籍之人民爲要求救助之呈訴衡之國家組織之精義似多未妥故爲推行自治使人民由重視戶籍進而明瞭國民對於國家密切之關係計自非卽令業已完成縣市組織各地方人民對於政府及自治機關有所陳訴或人民相互訂立契約時一律於籍貫欄內記明其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不可此項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令司法院暨各院轉令所屬遵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直 轄 各 學 校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七六號咨開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典試規程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上項細則及規程各一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規程各一份令仰知照并飭知照此令計抄
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規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附抄細則及規程通令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典試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省立各學院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年來各地軍政機關或地方團體每有假借名義對
於郵政包裹寄發或過境入境時徵收稅捐匪特破壞郵章阻礙郵運抑亦有損及寄包人之利益且常以紛
擾過甚致寄包人裹足不前其影響郵政業務尤為重大職部迭據郵政總局呈報前來均經設法交涉以期

撤消茲復飭據該局表列各地郵包稅捐情形到部其中以撤消占極少數多數地方仍舊徵收至其所徵稅率從價者最高竟達百分之二十從量則每件有至三元以上者寄包人與收包人所受之損失不言可喻再查此種郵包稅捐名目則日新月異各地不同數量則年有增加局卡則到處林立苟不從速嚴加取締則效尤者必相繼而起循至遍及全國郵包遇卡必徵無異厘金變相而其徵收手續之煩苛稅額之巨大則尤遠甚於厘金長此以往非至郵包寄運完全絕跡不止無論爲民衆福利計爲郵政前途計均有立即撤廢之必要爲此呈懇鈞院轉行咨請軍事委員會並令飭軍政部及各省政府分別嚴令全國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從嚴取締此後不論何種機關絕對不准假借任何名義徵收郵包稅捐其已開徵者即日撤廢以便民衆而維郵運所有各地郵包稅捐徵收情形暨取締各緣由理合抄同民國二十一年各地郵包稅捐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函達軍事委員會及令行軍政部轉令從嚴查禁暨令知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賚調查表一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團體此後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徵收郵包稅捐其已開徵者并令尅日撤消以符通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查表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調查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調查表通令遵照此令

附抄民國二十一年各地郵包稅捐調查表

命令合

長 湖 沙 南	等 長 湖 處 沙 南	區 域	徵 收
設湖南建	政府湖南省	體 關或團	徵收機
捐包初 堤稱工郵	產銷稅	名 稱	稅 捐
徵一年二 日六十 起月一	收艦徵五十二 續現日一十 徵仍起月年	時 期	徵 收
徵之辦按 收二百海 十分謂	類物 微品 收分	稅 率	徵 收
收關根到寄 稅據達發 徵海時或	徵到寄 收達發 時或	手 繕	徵 收
響律而運之他此 郵附於送貨運項 局徵郵者物輸捐 業實寄並交機款 務足包不由關對 以裹徵鐵運於 影一收路寄其	函請取 郵包部 根據國稅 裁變相 此項稅 郵份不 會已廢郵 令已廢郵	徵收情 形	團體或郵局反對
尙理本 在局案 商商迭 請糾正南 洽辦理 中現管	徵南省 七一部 呈案曾 五九號 訓號 政府復 轉已令 飭咨准 停湖財 二年第	過	交涉撤銷稅捐經
		備	六
		考	

命令
令

陝 西	貴 州	南 江 昌 西
署派財員公特	軍二 十五	徵捐匪產種江 收南善銷物西 局昌後清品特
費特種消	護商費	後清品特 捐匪產種 善銷物
徵仍起十年二 收繼徵五六十一 續現日月一	續現日四二 徵仍起月十 收繼徵一年	續現日二年二 徵仍起十六十一 收繼徵一月一
五至之品十七百奢至之抽品非 二十百奢五分侈五二百按奢 七二分侈至之品半五分值侈	類率按 徵表照 收分定	類率按 徵表照 收分稅
徵到寄 收達發 時或	徵到寄 收達發 時或	徵收件接之在 收件人向外郵 人或寄直局
轉原此項 請案撤不徵 銷符故與 呈裁部厘		無郵原此項 效案未符稅與 長商請由裁停 江徵厘
財號大年本 政指部十案曾 部令第二月於二 轉己七月再三間 行制咨九呈十 止請三奉一	果呈間二人訓部十本 文由自令第二案前 呈第一願飭查二間於 復六年納查四呈二 查三十費是四奉十 無九二業否五奉十 結號月於商號大年	飭奉訓部年本 停行令第十案曾 止政准二八呈於 徵院財九呈十 已部零奉十 轉咨號大一

命令
令

廣 西	青 海	寧 夏	甘 肅
統稅局	同上	同上	財政廳
郵包稅	產消稅	同上	特稅消
收繼撤向 續現未徵仍裁	同上	同上	四月二十 日現仍起收繼徵一年
五值百抽	未詳	未詳	七百分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管此項徵稅與裁徵 效案局不符商請停徵 原由廣西厘	同上	同上	同上
期局飭本案曾經 治俟商相西管 取當時理令	同上	同上	本案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呈 九號大部第六八六 請財政部轉行制 止
	同上	同上	本名臨時補助費二十 一年二月間改今名

歸口區北 等綏多張平 處豐倫家郵	雲 南	新 疆
張兩多關塞	財政廳	消費稅局
邊關稅	消費稅種消	消費稅
仍起年二 徵徵三十 收現月一	收現日一二 仍起月十 徵徵一年	徵併包日七二 收現稅由月十 仍歸郵一年
未詳	七五分按 五至之值 十二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項徵稅與 原案不符故呈 部轉請撤消呈 厘
無八年關歸咨號大年本 不八大稅綏復訓部五案曾 合八部經稅未令第月於 號訓奉局便准一間於二 認令二所准財一呈二 為第十收行政七奉十 尚二一邊惟部五一	局准第三月本 應財八間曾於 予部七呈二十 協助復訓大郵令部年	未令第十月本 便准三間曾於 再財六間呈於 行政零呈奉 徵部六收咨號大 十復訓部年

命令
令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川縣巴
政府巴縣市	同上	同上	軍二十一
附自來水捐	捐護商統	路渝簡馬款	郵包稅
同上	同上	徵仍起六月九收繼徵現年間	續現間十六徵仍起六年收繼徵
角附稅每郵徵一元三包	五百分之	角附稅每郵徵一元三包	二百分之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徵到寄發時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一軍徵國政劉府軍嚴長令已轉二筋行令第六本案曾於二年間奉大部三十號呈訓部年

命 令	東川壽處長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川萬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一軍
	郵件統稅	特護費商	樂捐	統捐	地方稅附
	同上	同上	同上	徵仍起年二 收繼徵八十一 續現月一	八十八年徵現月 收繼徵八十一 續現月一
	之至一百 五百分五之	或五百 二或分十之	二百分 之	一百分之	百分之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止咨號大年本 勒已訓部十案 限皇令第二會 一院准三月於 律嚴財六間二 撤予政八呈十 銷制部四奉一		部奉訓部年本 轉院令第十案曾 飭令准二月會 撤轉財九間於 行政三奉二十一 軍部九政咨號大一		

命合

同上	同上	成西 部川
軍二十九	同上	軍二十四
稅成都關	稅郵件統	稅運遂華 商貨郵
徵仍起十二 收續徵二 續現年	徵仍統有裏開 收繼捐此時辦 續現種即包	日三年二間十九 撤十十起一九 銷一月一徵月年
同上	五分按 之值 二百	二裏每 一角徵一 收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四十情收西川 部號當形呈間會局管 文由於接理呈第二沿局 報四十撤與五年銷稅	
同上	令院准令十此 制轉財第月案曾 止呈政三間於 部六奉於 國咨七大部十 府已五部十 嚴呈號訓年	報六經過項稅 大四零情形呈 部號業由撤銷 呈文第

金西川	淮西川	樂西川	陴西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川財政廳
裹郵稅件包	同上	統捐	郵包稅
徵徵初自收現年民仍起國	收現年同自仍起治前徵徵九清	徵起裹開自收現之辦郵仍日包局	徵徵元收現年仍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命令
令

場香射潼西 山洪川川	德西川 陽	安西川 岳	叙西川 州	資西川 陽	綿西川 竹
軍二十九	縣政府	財政局	處護商總	內江護處	軍二十九
口郵稅包出	同上	捐郵稅件統	地郵包落	護商費	稅郵統件包
收現時軍二 仍開成十 徵始立九	同上	徵年起 收現徵 仍有	徵徵五 五月六 仍起年	仍起年自 徵徵一十一 收現月一	收現間十自 仍起四民國 徵徵年
或分按 三之值 二百	五分按 之值百	分按 之值百	元角每 餘至三	分按 之值百	同上
徵寄收發時	同上	徵到寄 收達時或	徵到達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榮經川	中場西川	井研西川	鹽亭西川	茂州西川	浦江西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廳	松茂汶屯殖處	財政廳
郵包稅	統指稅	稅郵件統	裹郵稅寄包	郵包稅	統捐
仍起月六 徵徵十年 收現日四	收現間十 仍起七 徵徵年	收現月五 仍起年一 徵徵一	徵年起 收現徵 仍有	收現日一 月一 九 仍起徵	徵年起 收現徵 仍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分按 之值二百	五分按 之值六百	五分按 之值二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徵到寄 收達時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命
令

綿西州川	保西寧川	蒼溪西川	龍安西川	廣元西川	石西泉川	
同上	軍二十九	縣政府	政平武縣	軍二十九	同上	
郵包稅	捐百貨統	同上	郵包稅	包裹稅	捐郵件統	
徵年起收現徵仍有	收現日二十九 仍起月九徵徵一年	徵年起收現徵仍有	徵年起收現徵仍有	徵徵四緒前清年三光十仍起	徵年起收現徵仍有	
五分按之值二百	分按之六百	無定	五分按之值二百	分按之五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命令

嘉 西 定 川	同 上	同 上	雅 西 州 川	遂 西 寧 川	劍 西 州 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軍二十四	財政廳
護商費	印花稅	權稅	同 上	護商費	稅郵件統
徵徵一五十九 收現日月九 仍起十年	收現間十三 仍起三徵年	徵年起 收現徵 仍有	收現間十三 仍起三徵年	收現日四二 仍起月十 徵徵一年	同 上
分按之百 值二百	之費按 百護分商	同 上	五分按之 百值二百	五徵每按 分二十值 角元百	同 上
徵到寄 收達發 時或	同 上	同 上	徵到達時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命
令

漢西川	保西川	松西川	崇西川	筠西川	同上
統捐局	縣政府	屯殖署	處護商總	軍二十四	財政廳
郵局稅	軍款	厘金	護商稅	絲捐	國稅
徵年起 收現徵 仍有	收現間十 仍起五 徵徵年	徵徵之署自 收現日成屯 仍起立殖	仍起月廿 徵徵一年 收現日五	收現日三十五 仍起月五 徵徵一年	同上
五分按 之值百	分按 之值百	五分按 之值百	五分按 之值一百	分按 之值五百	五分按 之值百
徵寄收 發時	同上	同上	徵到寄 收達時或	徵寄收 發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一七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八號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又奉第一一七二號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又奉第一一七三號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各等因附抄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等因奉此復准銓敘部函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通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證明書格式審查表填表須知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命
令

令柏鄉縣縣政府

二十

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綏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該縣教育局內社會教育事業由督學張瑞出主司其事縣內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其現在已辦者可分爲講演、閱報所、通俗圖書館、民衆學校三種。

一、講演閱報所 該所設於舊城隍廟內講堂係就城隍殿改造甚寬大每遇講演聽衆輒百餘人講演由主任張振興講演員賈蔚霖擔任又北鄉固城店南鄉駐駕每逢集期由該員前往講演該所閱報室三間內有大公報世界日報二份由講演員管理並辦有時聞簡報五月出版一次報紙揭貼牌數處

一、通俗圖書館 該館設於北街縣立高級小學校前院地甚衝要房屋三間亦可敷用惟書籍太少閱書者除高小學生外亦甚寥寥負責職員由高小事務員兼任不另支薪是亦節省經費之一道

一、民衆學校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係夜班利用講演所講堂學生四十人該校畢業已辦有六班畢業二百四十一人至鄉間民衆學校均係於農暇之時由初級小學教員代辦現已春季農忙均已無人矣

一、於此三項重要工作之外民衆教育傳習所業已舉辦兩次民衆茶館設有一處惟以鄉間人素無赴茶館嗜茶習慣收效甚微體育場雖設亦未見有人前往運動至識字運動歷年舉辦故入學兒童已漸次增多

等情查該縣講演所及附設之民衆學校辦理具有規模惟整個之社會教育尙須急圖發展除關於報告視

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茲將該縣應急改進各點擇要錄後合亟令仰該縣長督飭主管局長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計開應急改進事項

- 一、速合併現有社教機關成立民衆教育館以便力量集中易圖發展
- 二、利用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推行各鄉村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 三、圖書館應設法廣招民衆閱覽
- 四、民衆茶館既無成效應即取消以節經費
- 五、公共體育場應設法改善採用民間固有運動方法以資提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完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

(一) 縣政府及教育局

縣長王繼興對於社會教育無功過之可言教育局長劉如桐對於社教尙知注意去年三月成立民衆教育館近來又計劃辦理民衆教育傳習所督學李鳳瑞任社教負責專員頗有裨助

命令

(二) 民衆教育館

1. 概況 該館館址在文廟前院設有三部圖書部佔房三間藏書九千餘冊現正整理編制書目遊藝衛生部現設有棋盤樂器等件講演部無定址

2. 職員 館長兼講演部主任張永昇辦理尙稱熱心並每日在民衆學校任課該校分男女兩班女班在下午上課男班在晚上授課辦理尙稱整齊遊藝衛生部主任劉寶鑑係教育局文牘兼任因無公共運動場故工作尙不忙迫圖書部主任宋金榜學識充足頗堪勝任各鄉初小教員借書者頗多閱報室看報者亦衆

等情並抄錄改進意見前來查教育局長劉如桐社會教育專員李鳳瑞民衆教育館長張永昇圖書部主任宋金榜辦理社教均稱得力均應傳令嘉獎該縣長負監督指揮之責亦應督率推行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除關於報告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合行抄錄原意見於後即仰該縣長督飭主管局長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抄錄改進意見十條

一、籌備公共體育場

二、舉辦巡迴文庫

三、擴充閱報處所

四、增添民衆茶館

五、講演員凡遇鄉間廟會應加緊宣傳

六、對於造林開渠及剷除害蟲諸工作應積極提倡

七、剷除文盲輔導生產

八、提倡農民高尚娛樂

九、破除迷信剷除惡習

十、增加並充實民衆學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廣宗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社會教育不發達社會教育經費過少民衆教育館已成立內容組織尚合最低標準經費每月三十三元有薪工費而無事業費(一)圖書部室內布置尚整潔光線亦可能容五十人書籍僅有小說十餘種此外無他設備主任趙詠春係養成所學員兼民衆試驗學校校長對於工作尙知努力(二)講演部附設於圖書部每遇集期講演一次聽講人寥寥該部無統計表可查主任梁家本工作不知努力(三)衛生部展覽部均附設於圖書部設備簡單主任劉新春服務謹慎(一)

命
令

二十三

四) 民衆學校附設於鄉村小學者四十五處單獨成立者一處附設者每年由教育局津貼六元辦理無何成績可言單獨成立者辦理大致尙可總之該縣社會教育無有適當計劃又未認真辦理縣長姜櫻榮對於社會教育不爲重視教育局長斬照海對於社會教育無適當計劃籌措經費亦不努力教育館長梁家木辦理社會教育經驗稍差等情並抄附改進意見前來查民衆教育館館長兼講演部主任梁家木既經驗稍差亦不知努力應予撤換該館在未籌增經費以前暫少用一人以所餘薪金作事業費該縣長不重視社會教育教育局長斬照海無計劃並不努力籌劃社教經費亦有未合該視察員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合亟抄錄原意見於左令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切實遵照具報此令

抄錄改進意見七條

- (一)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過少應速籌措達部定最低標準
- (二) 民衆教育館各部有名無實應速籌款充實各部設備以期名符其實
- (三) 民衆教育傳習所應籌備成立
- (四) 增設民衆學校並注意搜集學生成績
- (五) 提倡各鎮成立講演所閱報所
- (六) 添加巡迴講演團巡迴文庫公共體育場民衆問字處及民衆茶館

(七)擴大識字運動宣傳并專案呈報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威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概況報稱該縣社會教育無適當計劃又未曾切實辦理如經費一項拮据異常民衆教育館迄今尚未成立僅有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民衆教育傳習所民衆學校一百六十四處(一)通俗圖書館設於城內南街關帝廟樓上室內可容四十人布置不甚整潔圖書一千二百二十六部十二類分類法甚笨寶藏法亦欠研究主任李海樓工作尙知努力(二)講演所設於圖書館樓下室內可容四十人尙整潔講演分定期巡迴兩種定期逢集日講演一次平均聽講人約五十餘名巡迴講演下鄉到各村鎮每月舉行一次每次平均聽講人約百餘名調閱講演稿件頗適當主任趙忖義服務謹慎對於社會教育頗有興趣民衆教育傳習所已成立二班辦理頗有成績第三班學生未到齊尙未開學(四)民衆學校雖有百餘處無有名冊與學生畢業成績可查按城內二處民衆學校辦理大致尙可該縣縣長崔國卿到差日期無多對於社會教育尙未着手辦理教育局長申增對於社會教育尙知注意惟籌措經費似少毅力等情并抄改進意見前來查該縣辦理民衆教育傳習所頗有成績圖書館主任李海樓講演所主任趙忖義均知努力不無可取惟缺點尙多該視察員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

飭遵外合亟抄錄原意見於後令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具報再該縣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有趙存義茲稱趙付義付字是否筆誤仰并聲復此令

計開改進意見

- (一) 民衆教育館既擬定館址應早日成立就現有圖書館講演所等事業合併改組擴充範圍甚為易易
- (二) 社會教育經費過少該縣縣長應負責籌措須達部定最低標準
- (三) 圖章館書籍應隨時添購所購各書務求通俗能合民衆及兒童閱覽為佳書籍保藏法亦須研究
- (四) 民衆學校多數未開班授課應派員視察督促開課並注意調查成績女子民衆學校亦應添設
- (五) 提倡各鎮成立講演所閱報所
- (六) 添設巡廻文庫民衆茶館民衆問字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威縣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職業學校報告到廳查該校辦理雖未臻完善設備尚粗具規模惟應再加意擴充注意教職員人選及實習工作以期推廣茲將該視察員擬具意見八條令發該縣仰即遵照並轉令遵照此令

附件

- 一、添籌經費擴充學校設備
- 二、應酌添農產製造科
- 三、添加關於教育用品科
- 四、應提倡添加帽綫工柳條工
- 五、增加班次學生入學資格須高級小學畢業者
- 六、應特別注意體育
- 七、工場營業餘利不得他用專爲充實工場設備
- 八、聘教員工師應注意其學識經驗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高邑縣縣政府

呈報趙平江捐資興學請頒給獎狀由

呈表均悉查該教員趙平江於民國二十一年捐入東義村初級小學校銀元一百元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既據該縣復核無異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頒給五等獎狀以示

命令

二十八

鼓勵獎狀隨令印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新河縣縣政府

呈爲轉呈劉景池捐資興學懇請頒給獎狀由

呈表均悉查該農民劉景池於本年二月捐入埝城村初級小學校銀元五十元熱心教育殊屬可嘉既經該縣核轉前來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合應准填給六等獎狀以示鼓勵獎狀隨令印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六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天津縣縣政府

轉呈葛沽鎮小學校長邢際清呈撙節校費組設民教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長撙節校款用借材節財之法將學校設備之一部組設民衆教育館具徵努力盡職熱心社會教育殊堪嘉許應由該縣傳令嘉獎至所擬計劃大綱除三、將「主任」改爲「館長」四、改爲一

本館暫分設閱覽講演陳列三部……已由本廳代爲修正外餘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南樂縣縣政府

呈爲轉報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民衆一覽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各部工作均稱努力民衆學校成績尤佳足徵該館長盡心任事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鉅鹿縣縣政府

呈報本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定三個月畢業恐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暨常識未能教學完畢應設法補救再學生所用課本至畢業時恐有殘缺不適用者似應發給學生以資溫習除以上二點應斟酌辦理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曲陽縣教育局

命令

命
令

三

呈爲成立民衆學校情形數目彙繕表冊呈請隨核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於去年三個月間先後成立單設或附設之民衆學校竟達百二十五處超過本廳規定標準足徵毅力熱心殊堪嘉許准予備案仰仍督促進行切實工作是爲至要件存此令

卷之三

呈送部頒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轉呈表暫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零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深縣雄縣平谷安平清苑東明薊縣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四

易阜鉅東南永遷清南
縣城鹿明樂年安苑和

井獲安清撫趙荀博任
陘鹿國河甯縣縣野縣

東靜雄大河臨霸衡沙
鹿海縣名間城縣水河

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正定 井陘 威縣 懷柔
河間 寧河 蠶縣
統計表請審核彙轉由

呈送小學教員薪俸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 繼城 井陘 雄縣 等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私立志存中學校
私立覺民中學校
(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 省立農學院
雄縣 新樂 賀皇 等縣教育局
博野 豐潤 繼城 等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命 令

命 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白興黃

茲委任白興黃爲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物理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高之翰

茲委任高之翰爲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農業教員此令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類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鑄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

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省區或考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

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三、取具保証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應得任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款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佔百分之四十面試佔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款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第四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總簽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啟封

第七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與命題前議定之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應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扃

第十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第十一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爲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點驗封固註明數
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

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
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
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法

三、民法

法

規

法規

八

四、刑法

九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設業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別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欵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

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

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

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
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
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敍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

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敍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敍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第十八條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爲限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敍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
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 一、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敍起
-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
敍起
-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
敍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敍俸係指下列各

項資格人員

- 一、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 二、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三、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敍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其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稷 貞

任用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

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書明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黨部印信)

公 務 資 員

歷 經	學 歷	性 行	住 址	姓 名	官 署
					號 別
					別 性
					格 體
					籍 黨
					齡 年
					貫 籍

法

規

十八

號 第 字 表 查 審 格

中 華 民 國	片 相 貼 粘	件文 明證	務職任擬	款條格資	他 其
年					
月				給俸擬敍	
日					
考 備					

法

規

十九

法規

說明

二十

(1)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2)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3)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敍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4)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5)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6)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填表須知

一、官署欄應填擬請任用之官署

二、凡屬合法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其他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三、姓名欄所填姓名須與呈繳之學歷經歷等証件所載之姓名相符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須提出確切證明

四、住址欄應分填現在及永久兩種

五、經歷欄應填曾任職務并分別填明等級

六、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備查

七、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黨籍學歷經歷其他各欄統由本人開具履歷呈由擬請任用官署填寫
性行體格資格條款擬任職務擬敘俸給證明文件各欄由擬請任用官署填寫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列後（續第一四一號本報）

南京司法行政院捐贈 司法行政公報每期一冊 南京國際聯合會捐贈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一份 南京軍警公報社捐贈
軍警公報每期一冊 南京教育部捐贈 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一冊 全國大學生統計一冊 教育公報每期一份 南京
中央訓練部捐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冊 德文孫中山先生治道之基礎一冊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一冊 國
民革命軍東路軍戰史紀畧五冊 揭陽許顯廷先生捐贈 古歙許靜夫先生遺集一冊 揭陽范先生捐贈 南嶺遺徵箋一部 江蘇省
立教育學院捐贈 民友月刊一冊 民衆圖書館規程及簿表一冊 實驗民衆圖書概況一冊 教育與民衆月刊一冊 江蘇省農墳廳
捐贈 江蘇省十八年度造林運動狀況一冊 江蘇高郵縣立圖書館捐贈 張鏡波書節母傳一冊 無錫任丹步先生捐贈 為人必讀
詩一部 無錫秦平甫先生捐贈 秦氏三府君集一部 無錫先社出版公司捐贈 雨一冊 蹤蹠一冊 太倉朱揖文先生捐贈 辛齊
詩稿一冊 崇雅堂詩稿一部 蘇州錢逸民、郁周兩先生捐贈 錢三英先生紀念集一冊 無錫圖書館協會捐贈 國學圖書館會報每期
一冊 周太戊先生捐贈 史記識誤一部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捐贈 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一冊 江蘇金陵大學圖書館捐贈 中
國圖書分類法一部 江蘇湯山農民教育館捐贈 農民教育每期一冊 栽桑即農業小叢書每期一冊 農民畫報每期一份 炮打瀋
陽城一冊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捐贈 安徽省地方民國十九年度預算書一部 財政法規統誼一部 安徽財政廳長劉彭翊先生捐贈
安徽省政府暫行會計規程一部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捐贈 農民教育每期一冊 栽桑即農業小叢書每期一冊 農民畫報每期一份
規範編一部 安徽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彙刊一部 抗日救國國難專號一冊 安徽省民政廳捐贈 安徽現行教育法
立圖書館捐贈 學風每期一冊 胡鍾吾先生捐贈 繢溪荊州復界紀念刊一冊 武進莊百俞先生捐贈 莫良雜纂、莫良雜著各一
冊 浙江反省院捐贈 浙江反省院月刊每月一冊 浙江醫藥社捐贈 浙江醫藥月刊每月一冊 浙江沈疎民先生捐贈 周易易解
一部 浙江朱鼎煦先生捐贈 三省入藏程站記一冊 三河創業記一冊 浙江嚴仲錫先生捐贈 延秋室詩稿一部 江上題襟集一
部 浙江私立流通圖書館捐贈 流通圖書館教育小叢書每月一冊 怎麼叫做流通圖書館一冊 杭州兩週評論社捐贈 兩週評論
每期一冊 杭州唐玉虹先生捐贈 唐氏先世著述目錄一冊 五言樓詩草一部

（未完）

公牘

河北省政府決定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再訴願人畢斐然 年三十八歲河間泥馬頭村義學校長族衆代表

畢鳳林

原決定官署 教育廳

右列再訴願人因另委校長糾葛與李綬卿畢豁然等互控一案不服教育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府依法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教育廳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河間縣泥馬頭村初有畢應虎者樂善好施並無子嗣於前清順治十六年施捨地五十餘畝房園一所專辦本村義學之用其後義學改組爲學校民國十八年畢豁然充任校長時因畢文玉等欠租屢起糾紛嗣畢姓族人選舉畢聚生爲校長李綬卿畢豁然等以畢聚生識字不多程度未合呈請縣府另選賢能並經原縣

訊明李綏卿畢豁然曾墊學款數十元餘至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原縣諭令教育局監選校長其選舉人與被選人以該村畢姓爲限至畢斐然所墊之款嚴限畢振傑等欠租各戶交款給領李綏卿等不服訴願到教育廳經廳決定原處分關於選舉校長及彌補墊款部分撤銷該校原設之學校應定名爲應虎初級小學校該校改組一切手續責成該縣督同教育局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飭令該村推選村中素有聲望者充當校董如仍前爭執一時不能選出准由該縣指定照章組織校董會其名額爲五人或七人但其中定有畢姓一人再由校董會依照小學立案程序呈報備案所招學生不得專收畢姓子弟此後學款不足仍應由校董會同村中籌備至以前墊款俟董事會成立後再行核議彌補畢姓族衆代表畢斐然等不服該廳決定提起再訴願到府

訴願人再訴願要旨

一、李綏卿等變造碑文呈縣既非本縣之碑又非本學之碑民等呈案碑文原碑現尚在村足爲畢姓義校鐵證二、民等祖遺義地封底冊一票係畢金舉名下一票係畢校字樣是該義田並非公村所有民等受先人遺意辦理義校遞傳三四百年異姓何得過問三、本案由縣決定執行已久法定上訴期間實已消滅教育廳不應再行受理四、民族三十餘戶李姓僅九戶教育廳裁定公推校董七人或九人准許畢姓一人加入殊不允當應請維持縣判

原決定官署答辯要旨

一、查此案互爭之田地房園爲前清順治年間畢應虎所施捨其始專辦義學其後改辦學校已爲雙方不爭之事實是該項產權已爲學校所有且畢應虎並無子嗣其將園地捐助義學事在順治十六年畢斐然所呈碑文係乾隆十八年畢姓族人所立者縱屬真實亦不過係其族人之意按行政院令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雖本人尙不能收回後之族人何能以管理上之限制條件此項產權既歸校有縫以前有以畢姓完糧情事亦不能據以認爲畢姓私產二、查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所有校長校董等原無設立人同姓擔任之規定該畢斐然爲爭私人權利反對廳令部章實屬不合三、查本案糾訟二年該縣政府雖於十九年八月堂諭一次二十年七月堂諭一次其內容均係派畢聚生爲校長與此次李綬卿等呈訴之目的不同且兩次堂諭均未送達查訴願法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判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是必須經過送達之手續既未送達自難認爲逾限嗣於二十年十月李綬卿等呈縣請求勒令畢聚生辭退校長職務另選賢能始入本案之範圍十月十一日堂諭一次十月十二日又堂諭一次飭教育局監選校長其選舉人及被選人以該村畢姓爲限實爲本案最後之處分李綬卿等在本廳第一次呈訴係在二十年十一月二日當時本未依訴願手續辦理原無時效之限制嗣於原縣處分後屢經呈訴本廳調卷審查結果對

於原縣選舉校長手續之處分認為不當予以變更是李綬卿等之訴願雖在最後堂諭以前而堂諭後又屢次呈訴當然不能認為無效畢斐然等認為早逾法定時限尤屬誤解

理由

查本案之關鍵僅在雙方互爭之田地房園之產權誰屬但此項財產既為畢應虎所施捨先則創辦義學後則改組學校是此項產權係由私人而轉於義學由義學而轉於學校依照行政院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管辦法之規定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則此項產權既為學校所有自不容由畢姓一族視同遺產永為限制條件之管理其雙方呈案之碑文無論誰真誰偽均不足為解決本案之要證意至顯明後次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是私立學校之校長校董自宜選賢與能以宏教育上之效果並無必由設立人本族世襲擔任之規定何能永為一族所支配本府詳核廳縣卷宗該縣諭令選舉校長其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僅以該村畢姓為限顯與現行法令不合至該廳將原處分撤銷另為決定將該校改為應虎初級小學校並准由縣指定照章組織校董會其名額定為五人或七人但其中定有畢姓一人實已於奉行法令之中兼寓維護畢姓之意該畢斐然等竟稱民族三十餘戶准許畢姓一人參加等語顯對原決定之主文斷章取義故作誤解至所稱本案由縣決定執行已久法定上訴期間實已消滅教育廳不應再行受理等語業經教育廳明白答辯無贅述之必要基於以上理由本府認為

教育廳之決定並無不合爰爲決定如主文

河北省教育廳函 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逕啟者案准

晉綏軍事整理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東北淪亡舉國憤慨凡有人心者莫不忿恨填膺希圖一拚敵會同人近見朝鮮革命鉅子金在天講演高麗亡國慘狀情詞懇切誠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聞使國人讀之必能喚起愛國熱忱爰捐資印十萬份以廣宣傳除分送外茲送上亡國鑑二百份敬請

查收轉給貴廳同人及各學校如荷廣印普送尤所切盼等由附亡國鑑二百本准此除函覆并分送外茲檢同一份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省立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七日

原具呈人 李金坡

呈報考察日本職業教育報告請審核備案由

呈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候登報公布俾資參考仰即知照此批

公牘

公 賦

六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二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原具呈人 趙鴻志

呈爲第三次呈報參觀日本社會教育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員參觀報告頗屬詳明殊堪嘉慰應准備案並選登本廳公報以供衆覽而資觀摩仰即
知照報告書存此批

報 告

考察日本職業教育報告

綱目

一、日本職業教育之概況

- 一、日本工業學校之特質
- 一、日本商業學校之特質
- 一、日本農業學校之特質
- 一、日本之職業補習學校
- 一、日本之青年職業指導

二、日本職業教育之共同目標

職業教育之概況 査日本教育之趨勢自歐戰以後由軍國民教育一轉而爲生產教育故其職業學校逐漸增加之數量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據其近年來之統計全國公私立之職業學校爲九百零一所學生總數爲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名較之大正十二年之統計相距不及十年而學校數增加百分之七十五

李金坡

以上學生數增加一倍以上再就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相較無論學校數或學生數都以職業學校方面為多即普通中學方面近年來之趨勢亦以培養職業知識與生活技能為目標故凡五年制之普通中學從三年或四年級起便分為升學與就業兩組就業組之課程固與職業學校無異即升學組亦設有作業之課程以期養成其勤勞習慣與生產知能也

日本職業教育之等級分為兩種（一）甲種相當於中國之中等學校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二）乙種相當於中國之高級小學招收初小畢業生其修業年限分為二年至五年或二年至三年兩種二者於必要時均可再延長一年如係高小畢業生修滿二年或三年者為甲種程度如係初小畢業生修滿二年或三年為乙種程度若繼續修滿至五年者則亦為甲種程度此甲乙種之分別只按其入校程度與修業年限而定故一校兼辦甲乙二種者實居多數惟近來之趨勢乙種逐漸減少而甲種逐漸增多其所以致此之由不外工商等業日趨發達普通教育根基未完備之職業訓練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故有提高程度之必要也日本職業教育之方針不在養成專門人才而在培植實用技術之人員其施教之重點不在講求高深之學理而在授以生產製做之方法故對於學生之實習非常重視實習之時間佔全時間百分之四十以上並常鼓勵學生反復練習以求技術之熟練而畢業後能實際應用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練特別注意自入學以至畢業每週體操之時間竟佔四小時之多內中劍術拳鬥軍事訓練以至其他各項運動無不認真為之此

外對於人格之訓練亦急力講求如禮貌秩序紀律公德愛國互助樸素勇敢清潔諸美德莫不直接間接加以指導此不但於國民心身健全上有關而於就職上亦有莫大之影響日本職業學校畢業生能為各公司工場所歡迎者亦在此也故日人自誇其職業教育為人格體格及生活能力三元一體之教育信不謬也茲將日本各種職業學校之特質分述於後

工業學校之特質 凡參觀日本之一工業學校其設備上無不力求完備以其對於學生之實習特別注重而實習所用之工具不可不備也其教學用書多請專家編纂不用外國文原本務求合於實際之需要而資學生出校後之應用也茲舉一校以概其他東京工藝學校乃東京府立之學校其組織分本科第一部招收初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五年本科第二部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又有選科部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該校所設之科目為金屬工藝科精密機械科木材工藝科製版印刷科四種其各項機器之設置共有二十餘架學生分班實習每數人各有其固定之機器不得亂自使用此固可以使學生對於機器負責留意然熟練應手亦為主要之目的也學生對於實習感覺非常之興趣雖在課餘亦尚有人在場內工作者其所製造之物品亦甚精良學校定期拍賣時因其價低而質固買之者無不爭先恐後外來定做者亦不為少也至於該校之課程分為普通與專門兩種按年級之前進而遞年減少普通課程增加專門課程每週授課時間總數為三十六小時至三十九小時其實習之時數亦隨年級與俱進最後一年為十六

(實習時數)與二十三(其他課程時數)之比然此二十三小時數內體操則佔四小時若除此體操時數其內堂課程爲十九小時幾與實習時數相等也此外對於學生吃苦耐勞之習慣積極訓練該校學生共有一五百人教職員五十人而全校工友只四人而已凡工場教室操場等之掃除無不由學生任之雖由學生任之而觀其學校各處無不清潔整然有此訓練之學生故其畢業後入各工場莫不被歡迎也該校畢業生在各工場之程度是介於工程師與工徒之間其活動之成績頗有勝名於社會中也此東京工藝學校概略其他各工業學校之情形亦可以想見矣

商業學校之特質 日本之商業教育不但在於改良國內商業之組織與經營而養成海外經商之人才爲其主要之目的其教學之方法特別注重課外活動如各種講習會各種研究會公司實習商品分析商業實事影片之放映國外之修學旅行皆爲其不可缺之活動認此種活動在教育上之價值比之堂內課程有過之無不及也現在日本之商業學校已普遍於全國各都市共計二百四十八所只東京一市即有三十六校學生達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名之多茲舉一校以概其他東京府立第一商業學校成立不過十五年現已有班次二十五級學生一千二百餘人其設備異常完備各種標本儀器無不應有盡有課程分爲普通與專門兩種普通課程爲修身公民科數學理科地理歷史外國語外國語以英語漢語最爲注重專門課程爲商業要項商業英語商業算術商業法規商業地理商業史商品商業學簿記打字速記等數學一科以珠算

爲基本之課程其修業年限爲五年前二年着重於普通課程以後即逐漸趨重於專門課程矣其他如應用文禮節人格訓練體格鍛練亦極爲重視學生一至第五年級即開始商品研究之工作其材料皆由學生自行搜集研究之方法或一人單獨行之或數人共同研究關於商品性質成分之分析製造之手續推售之方法及銷售之市場等等無不加以詳細之檢討而以研究之所得提出論文或編製統計圖表再者爲出國考察將畢業之學生全體出發其目的地爲朝鮮東三省蒙古及天津漢口上海等重要商業區域其出發前之準備十分周密擬定計劃提出問題以資學生考察之標準其項目大致可分爲生產生產額生產費生產組織國內及國外貿易交易習慣交易單位原料之輸出入額關稅運輸商品價格及各種統計等等凡考察之學生均須提出詳細之報告書往往有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能作八九萬字之長篇報告書者誠令人可驚然此種向外經濟侵略有價值之參考材料而能於中等學生求之其教育之效率可想而知矣再就其考察之地域言之爲假全力於中國其目的亦可想見矣就此一校之情形觀之其他之學校可類知矣

農業學校之特質 日本之農業教育以養成高等農民發達農民文明努力建設新農村並造就殖邊人才爲目的蓋日本本國之農業現在已無發展之餘地故其所需之人才不在國內普通之指導人才而在於開闢新殖民地之高等農民也現在已有之農校竟達三百三十四所而學生總數爲六十八萬餘人其分配之情形每縣至少一校多則有至十數校者其教學之方法注重實習不尚空言必求理論與實際相合故其

所用之課程無不以切於社會需要及實際生活爲標準學生課外以辦理社會教育指導地方自治開發地方事業爲主要之活動學生畢業後以自己經營農業爲依歸茲舉東京府立農藝學校一校以概其他該校創立於明治三十三年招收初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三年或五年其課程亦分爲普通與專門兩種普通課程與其他之職業學校無異專門課程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病蟲農產製造農業經濟家畜家畜生理獸醫等等該校有廣大之農場學生實習時皆着農人之服裝除草鋤田直與農夫無異此外博物室理化儀器室體育館無不完備對於德育體育之訓練亦甚爲重視故該校在校章上所標之宗旨爲「養成有知識有能力有道德的農民」其教施之方針可以想見矣又聞爰知縣立安城農林學校規模尤大其特異之點爲不贊成完全在教室內讀死書而注重校外之活動凡關於地方上之各種事項無不使學生盡量參加該校課程多在上午下午或實習或與本地之農民周旋從事於改良農村推行自治之活動因學生向外之活動非常之大而該地受其化導之影響甚速故日人自誇該地有東方丹麥之稱此種以化民爲學校教育之方法有似採之於俄國之教育方法也以此種之訓練而作外向拓殖之準備故現在日本向東三省殖民皆有農校畢業生爲領導也

職業補習學校 現在日本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已普遍於全國每村至少有一校總計爲一萬三千四百七十所每年經費爲九百九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其補習教育之盛行爲近數年之現象其所以發

達如此之迅速者一方面固在於政府之提倡一方面亦由於社會之需要緣日本近年來工商農業特別發達凡修了義務教育之人因經濟上或能力上不能升學者即須向職業界或自耕去求生活若技藝上缺乏即不能立足於競爭場中故不能不另闢教育途徑以培養其所需之知能此所謂義務教育修了而繼之以生計教育之謂也此種補習學校之修業階級分爲前後兩期及研究科其年限前期爲二年後期爲二年或三年研究科則爲一年以上惟按之現在之情形年限有逐漸延長之趨勢故農業補習學校有規定前期三年後期至五年者補習學校所用之課程爲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及職業科目於必要時得加授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外國語等科目至其實習方面工商補習學校則附於各工商職業學校內授課時間多在夜間以便於利用其機器標本儀器而資實習東京各職業學校無不設有夜校者即此補習學校也至農業補習學校之實習則多採用美國之方式由學生各向其父兄租得耕地一畝或三畝或五畝不等一切農具肥料等皆由家庭供給學生親自耕種由教員輪流指導至收穫時則評論其優劣以定成績也此外對於養畜林業農產製造等實習亦時時加以指導之此種補習教育之目的不但授以技能方面之知識而對於人格之修養勤勞之習慣廢物之應用並自治之訓導無不特別重視而加以陶溶之以其尙欲藉此新進之青年而灌輸知識於其父兄也再考日本之職業補習學校工商農三種學校之比例爲工校佔百分之一、一六商校佔百分之三、三農校則佔百分之八〇、九四即此可見其對於農民教育之注重矣欲將整個之民衆無不

授以生產技能與公民知識也

青年職業之指導 現在日本對於職業之指導盡力推行其指導之任務完全包容於職業介紹所內其組織地方與中央有整個之系統在中央負此責任者爲內務省與文部省權限之劃分文部省則偏重於研究工作內務省則爲指導實施之總樞紐故介紹所屬於社會局而社會局者乃內務省之所屬也現在日本全國介紹所已有三百餘處只東京一地即有一百十五所之多其他各重要之都市莫不有此種介紹所之組織也然介紹所之外又有職業介紹委員會之組織分爲中央地方及市町村三級其委員多爲聘任委任或選任之專門人才此委員會之任務除被諮詢外並司（1）擬具介紹事業改善之設施綱要（2）知識階級失業者介紹設施綱要（3）關於改業者之介紹方法之改善（4）擬具日僱勞動者多俸給生活者之介紹方法（5）女工及婦女職業介紹改善綱要（6）改善普及職業介紹之經營設施事等是也觀其任務可知此項委員會爲研究與計劃之機關而爲介紹所之輔佐也茲將東京府職業介紹所之組織及設施情形略述於後以概其他該所所長以下分爲（1）總務部（2）調查部（3）介紹部（4）聯絡部第一部之下又分庶務組會計組第二部下又分調查組統計組第三部下又分求人組求職組介紹組婦人組第四部下又分勞働交換組求人調查組電話組查閱此項組織完全爲負職業介紹之任務者而實際負職業指導之任務者乃在於該所附設之少年職業相談所也此相談所之組織之內容分爲相談組性

能診查組健康診斷組輔導聯絡組調查組庶務會計組以上兩所之組織雖各有其任務但如指臂相依常有不可分別之情形也相談所工作之順序如下有求職之青年到所後先與之交談一方面觀察其情形一方面解答其問題繼之以體格之檢查心理之測驗知能之檢查然後審定各項檢查之結果而定其相宜之職業如有色盲之病者不宜於硝子工或畫工有發音障礙之病者不宜於教師或商人等是也諸如此類皆有一定標準至其檢查之表格器具等無不具備也經此種種檢查後如認為有再從事調查之必要時則又繼之以調查無論家庭方面社會方面及學校方面皆加以詳細之調查此種調查手續完了後然後方與之介紹相當之職業也介紹後又不斷與之往來而時時解答其問題並查其工作之情形而加以指導之也至該所與各學校之聯絡皆有專人負責又時常舉行懇談會交換意見商討問題並於必要時召集各學校校長舉行談話會研討青年職業指導之各種問題又常舉行講習會或講演會以灌輸一般人民之職業知識也至該所與求人方面之聯絡亦為主要之工作該所有二十人負此項任務者每日必須有五人出與各機關各工場各商店相往來而採取其用人之情形與意見以便為之介紹此種方法不但在感情方面易於接近日而指導上之標準亦可藉此採取故此種聯絡甚關重要也該所對於供求兩方皆不取報償求職者可以自由登記求人者亦可以自由登記一方所希望相宜之人員皆可於此處求之完全為純粹義務之介紹市場對於兩方極為便利兩方何樂而不為也故此種介紹與指導並行之機關誠為

對青年人循循善誘之園地也

職業教育之共同目標 總觀日本之職業教育爲造就國家一般之中堅人物而向外發展至於高深之學理專門之人才則責之於專門以上之學校而職業學校之學生而能將普通之學理瞭解以之實際上應用到各項產業方面而能親手工作爲其限度故東京工藝學校某職員言稱彼校之學生其所異於從前之學徒者在於能應用淺近之學理至於學生之勤勞工作與前之學徒無異也此種教育之最終目的完全爲對外之侵略故工業品之製造以適合東方人民之脾味爲標的商業教育以開展國外貿易爲標的農業教育注重建設新農村以養殖民地之懇殖人才爲標的可謂之殊途同歸也至於職業補習教育則爲提高一般人民之生產技能而增進公民之知識以培養其國本日本對於一般人民之教養可謂之傾全力以付之到處設有兒童之遊戲場以保健發育其身體春夏秋冬皆有旅行之場所盡量宣傳旅行之利益又如市民館（如中國之教育館但範圍大切實際）之各種講習會各種講演會無論男女老幼皆可隨意參加凡一個人心中有了問題皆可到此用問答的方式求解決無論法律方面經濟方面或普通技藝方面皆有人爲之解答也又常借用大百貨店之地方舉行各種展覽會幾乎每星期都有使人民隨時隨地皆可得到技藝與知識之收獲如此之踏實去作其收效何得不速也故日本之提倡職業教育不過十數年之時日而現在已收亟大之效果吾省現正亟力提倡職業教育不無可資參考之處也

參觀日本社會教育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趙鴻志

目次

1. 東京市民館
2. 財團法人東京養老院
3. 東京聾啞學校
4. 東京少年裁判所
5. 東京中央放送局
6. 東京朝日新聞社

東京市民館

市民館與民衆教育館性質相同但日本方面此館係屬社會局其所辦事業與我國亦大同小異東京方面已成立者十五個將成立者二個其中以大塚市民館爲最大因即前往參觀茲將大概情形條列於下

一、名稱 大塚市民館

二、地址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仲町

三、建築 鐵筋混凝土造三階樓房用地費及整地費十三萬四千六百元建築費二十五萬二千三百餘

元初度調辦費三萬七千六百餘元

附設保育部另地建築爲兩階樓房用地費及整地費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建築費三萬一千三百七十餘元設備費六千餘元初度調辦費四千九百餘元

本館大禮堂可容六百餘人運動室內設藍球場一

四、房屋之分配 本館各室除大禮堂及運動室外又有課堂四個並有指導員休息室婦人裁縫室圖書室刺繡室柔道室俱樂部浴室更衣室出賣室等託兒所方面有遊藝室健康相談室及乳兒室等

五、該館綱領 1.社會生活之訓練 在適當指導之下舉行集會講演運動等共同生活之訓練以涵養隣保友愛之美風

2.乳、幼兒之保育 使勞動階級得自由外出工作並使乳、幼兒身心發育健全故設畫間託兒所

3.市民教育之充實 為使市民知識增進故有夜學講座研究等施設

4.隣保相助之實現 為保公私社會事業之施設及密切之連絡故對信用組合消費組合保育組合等事業極力指導之組織之確立共同生活自覺之基礎以期隣保相

助之實現

六、事業要目

甲・市民部

(一) 教育教化

1. 夜學——市民學院 勤勞學院 勤勞婦人學院等
2. 講座——公民講座 常識講座 勞動講座 婦人講座 家政講座 趣味講座 文學講座等

3. 講習會——實物講習 染物講習 裁縫講習 手藝講習 編物講習 刺繡講習
造花講習 速記術講習 育兒講習 洗濯講習 珠算講習 烹飪講習
4. 講演會——時事問題講演會 衛生講演會 育兒講演會 文藝講演會等
外人接客從事員養成講習 美容術師養成講習

5. 展覽會——衛生展覽會 育兒展覽會 廢物利用展覽會 美術展覽會等
6. 圖書閱覽——市民文庫 兒童文庫 青年文庫 婦人文庫等

(二) 協同組合

報

告

1. 財金組合
2. 購買組合
3. 消費組合
4. 信用組合等

(三) 體育保健

1. 健康相談
2. 保健組合
3. 體育（劍道柔道相撲水泳弓道庭球桌球野球其他）

(四) 相談指導

1. 家庭訪問指導
2. 人事相談
3. 法律相談
4. 健康相談
5. 妊產婦相談
6. 職業指導等

(五) 慰安娛樂

1. 映畫會
2. 音樂會
3. 民謡舞踊會等

(六) 隣友團體

1. 戶主之會
2. 主婦之會
3. 青年會
4. 女子青年會
5. 少年少女會等

(七) 各種俱樂部

1. 體育俱樂部
2. 旅行俱樂部
3. 文藝俱樂部
4. 演劇俱樂部
5. 舞蹈俱樂部
- 6.

音樂俱樂部

圍棋俱樂部等

(八) 調查研究

1. 對象地區內調查（即社會調查） 2. 事業研究等

乙、保育部

(一) 託兒保育

(二) 乳兒幼兒相談

1. 健康相談
2. 知能相談
3. 保育相談等

七、職員及工友

- (一) 主事一人
- (二) 事務員 二人
- (三) 保姆長 一人
- (四) 指導手 一人
- (五) 保姆 四人
- (六) 保健婦 二人
- (七) 醫務囑託 一人

- (八)法律囑託一人
- (九)雇員 一人
- (十)筆生 一人
- (十一)小使 四人
- (十二)雜使婦 一人
- (十三)給士 一人

以上共二十二人

八、經費 當年經費萬六千元

九、託兒所收費問題 入所兒童每人每日出洋四分二分購點心二分給看護在所午飯者另交午飯費
自帶飯者亦可如爲乳兒每日交牛乳費一毛二分苟確係赤貧則飯費乳費皆可不交由社會局
特款供給

十、託兒所概況 幼兒在遊戲室內作各種遊戲或在操場亦可皆有保姆指導乳兒在另室每人口鐵床
一台外有鐵欄上備看護被等物無論幼兒乳兒每日皆有看護看管每一星期醫生檢查一次兒
童在所時間自早五點起至晚六點止

財團
法人

東京養老院

一、名稱

財團法人東京養老院

二、地址

東京市瀧野川町

三、沿革

明治三十六年九月佛教之淨土宗派創東京養老救護會救濟年老無依貧困之老人三十七年改稱東京養老院漸次擴充成現在情況

四、經費數目及來源 全年經費約八萬元其來源約有下列數項

1. 宮內省御下賜金
2. 諸官衛之補助金
3. 特別臨時寄附金
4. 月次會員寄附金
5. 勸募慈善寄附金
6. 基本金利息

五、建築及設備

1. 一般收容室 五棟十六室 定員百五十名
2. 家庭室 四棟二十四室 定員四十名
3. 收容預備室 一棟六室 定員十名
4. 病室 二棟八室 定員五十名

5. 雜室——禮堂 事務室 應接室 裁縫室 被服室 倉庫 炊室 浴室 職員住宅

6. 雜項設備 備有雜誌無線電放送等遺物

六、收容資格及手續 年在六十歲以上貧困無依者由介紹人或自己呈交戶籍謄本履歷書像片調查

相合即准入會

七、在院者情形 每日除祭既死者及自己洗濯手絹等物外可以隨意外出散步或看雜誌或聽放送皆得自由除普通飯食由院供給外自己如有零錢可以自購食物

八、現在在院及過去死亡人數 目下在院者二百四十五人女多於男年最高者九十歲平均年齡七十四歲現在病者約百分之二十五自成立以來至現在死者共一千二百六十餘人（死者神位皆列禮堂內正面爲佛像左爲聖德太子右創養老院者右爲死者神位）

九、工作員 職員四人醫生三人看護四人做衣主任一人幫手一人（身健目好之在院婦人亦幫同做衣）廚役四人

十、引導者談話 各位老人皆係貧困無後者既入此院當時物質生活可以無慮但尚有不得不掛心者則身後之祭祀是故本院爲安慰老人之心起見每死一老人則全體致祭並死後無論何年每逢其忌日則全體致祭如此則老人生時有所養死後有祭祀於心自安矣 （未完）

專 載

亡國鑑

朝鮮革命巨子金在天演詞

晉綏軍事整理委員會原本

同胞猛醒 亡國慘禍 觸目驚心 救國要在國未亡以前去努力

看原題詞

中國人請看

萬一弄成亡國奴 任何難免遭殘酷 滅爾政權奪爾財 兒孫且受冤刑戮
請讀亡韓金君言
國破家亡將滅族 事到頭來悔恨遲 前車可鑒母爲續

原序

此演詞係朝鮮革命領袖金在天君，在保定志存中學校，沉痛演講朝鮮亡國後慘狀，該演詞曾於去年十二月一日登載天津益世報。茲特轉錄，俾我國同胞，深知亡國之慘痛，真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聞。誠如金君云「甚麼事都可以試驗一下，惟亡國奴不可嘗試呀！」亡國係一種死症，萬勿沾染，一染此症，便不可救藥。金君自說；朝鮮亡國之病源有五：

- (一)道德墜落，黨派紛擾。
- (二)法律不公，軍閥橫行。
- (三)內政不良，外交失敗。
- (四)教育不振，民多嗜好。
- (五)生計困難，土匪蠭起。

據金君看來，中國已傳染此症矣。我親愛之同胞們！宜即速起自救。自救之法，惟有『努力抵抗，堅持到底』八字訣。否則永墜深淵，無復再見天日之時。死神當前，同胞速起，同胞速起！

演詞

朝鮮金在天

鄙人辱蒙貴校校長張先生邀請，來此演說，不勝榮幸之至。人都稱我是朝鮮的革命志士，其實我是一個亡國奴，也不過是朝鮮國民的一份子。今天所報告的，就是東方被壓迫之民族的狀況。中國書上記載：「殷紂無道，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這是諸位知道的。我們韓國，本是箕子的封土，箕子就是朝鮮開國的始祖，這是朝鮮與中國的文化，從歷史上看來，可見我們韓國與中華民國，是一母所生，同血統的。到了唐朝東征之後，才改爲高麗國，到了光緒年間，李鴻章定馬關條約，韓國就成了日本的保護國了。從此被日本帝國主義，斷絕了中韓兩國的血統關係。追念三

千年以來，朝鮮歷年爲中國保護，實如父母之於兒女，無異同胞的兄弟，朝鮮國民萬分感激。及被日本保護，就等於貓之於鼠，玩弄之後，終被吞食。當時朝鮮有血性的人，不受這種被吞的保護，本着良心上的要求，非革命不可，其實晚了！所以被日本保護了十五年，果爲所滅，那時我們同志七人，首先組織革命團體，安重根刺殺伊藤博文，以報韓仇，這是韓亡前二年的事。當時多數人怨滿清腐敗，怨西太后，怨李鴻章，怨袁世凱。其實全不對的，應當怨恨自己，應當怨恨我們韓國，中了亡國的病了。假使自己有志氣，能獨立，不中了亡國的病，何至於亡？豈但是高麗，就是印度，安南，緬甸，琉球，臺灣，何嘗不是如出一轍呢？那末朝鮮亡國的病源是什麼，第一，道德墮落，黨派紛擾，一般人不講道德，如一盤散沙，自私自利，愛家庭，不愛同胞；愛金錢，愛權位，不愛國；並且植黨營私，互相傾軋，這是亡國原因之一。第二，法律不公，軍閥橫行。軍閥口頭的法律，就是國家法律，專橫已極，肆無忌憚，所以正義淪亡，國因以滅。第三，內政不良，外交失敗。政府腐敗，國民墮落，一切應興應革之事，一概置之不理；內政如是，外交當然沒有辦法。第四，教育不振，民多嗜好。因爲教育不振，所以種種嗜好，種種墮落行爲，無所不至。第五，生計困難，土匪蠭起。既有以上種種原因，這也是當然的結果。以上五項，就時韓國亡國的原因。現在中國中了這五種病沒有？據我看來，已竟中了亡國的病了！大多數

已竟深中了亡國病了！所有未受着的，就是一般中學生及小學的學生。但是中學一卒業，就要受無形的傳染，只是不自覺不自知就是了。鄙人要求中國的同胞，趕快救國。你們能救中國，就是救高麗，安南，臺灣，琉球，印度。你們如不趕快救國，中國亦要亡的。中國亡了，高麗等國，就更談不到救了。韓國之亡，在民元年八月二十九日。這固然是韓國三千萬民族的國恥紀念，其實是中華民國亡國的第一級。因爲唇亡齒寒，韓國是中國東北的屏藩，韓國爲日本所滅，那就是東北的邊牆被日本打倒了，從此侵略中國更要厲害。日本的新大陸政策，即可施行。果然民國四年對中國下了哀的美敦書，袁世凱作了李完用的化身，二十條不啻賣身契約，從此而滿州，而蒙古，侵略日甚一日。七十二帝國主義中，最厲害最毒辣的，就是日本。真是我們不共戴天之仇！韓國既亡，日本便實行其文化侵略。借強迫教育爲名，行同化政策之實。那惡狠毒辣的辦法，沒有亡國的夢想亦想不到。韓國教育制度，也如中國的高小中學師範大學等。經日本改革之後，取消校長，撤換教員，形式是韓人的學校，其實是日本同化的機關等。每班學生，三分之二，是日本人，三分之一是韓人，前數排爲韓人，後數排爲日人。派日人爲班長，監視韓國學生，不准說韓語，說是野蠻的聲音；不准寫韓字，謂爲野蠻的形跡；犯者經班長記錄報告，就在室外罰跪三點鐘。春夏秋三季，尙無生死危險，冬季天氣，韓國氣候特別寒冷，較東省溫度低二十五度，

罰跪三點鐘，多數凍死——未死的，明年春暖，遍身凍瘡，亦得殘疾——真是生不如死，家人見之，甚至痛不欲生。如第二次犯者，痛罵之後，幽閉暗室，不給食物，至十二小時之久。班長記其姓名籍貫時，韓人有見之者，即連坐之。如第三次犯過，那便加以更甚的懲罰，名叫作標本，即將犯者拘來，電召醫院醫生和照相館，痛責之後，剪去手指，命名叫啼。並用剪指所流的血，書其罪狀，揭示全校。亡國之後剪指的學生，百有七十餘名。學生有說高麗話的，就把他舌頭三分之一剪去，叫作啞叭學生。有女生十三人，均因自殺。自殺以前，多函達家長說：「父母，我們有什麼罪惡，受這種亡國的慘痛？你們作父母的，既然是亡國奴，亡國奴，還有生育兒女的權利嗎？亡國奴，還有樂的心腸嗎？你們行樂，你們交媾，生下子女，任人宰割替你們受亡國奴的苦，這全是你們作父母的罪惡。從今以後，從速團結起來，起而革命。就可承認是我們的父母。袖手旁觀，使子女任人摧殘蹂躪，那你們便是賣國奴。」我韓國三千萬民衆亡國的慘痛，可想而知。亡國奴不如牛馬，不如鷄犬，簡直就如螞蟻一般，任人蹂躪，任人踐踏。真是亡國奴，不如喪家之犬，回想過去種種，真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聞。吃一口日本人的肉，死而瞑目，飲一口日本人的血，死所甘心！甚麼事都可以試驗一下，獨亡國奴不要嘗試呀！那種亡國慘狀，真是諸位夢想不到的。再說日本對韓滅種的手段，由婚姻條例上看，男女不到四十五歲，不准結婚，結

婚之前，第一步先買婚書，價值百元。第二步買得婚書後，再調查本人職業，如無職業，仍不得結婚。第三步有職業而不通日語者，須學習三年，查該男子有精神，有志氣，則須三年期滿，亦難卒業，必續讀三年，女家亦如是，女家父母主婚未經其女同意者，其父母監禁三年，並施以重罰。警章共一百零五條，動即觸犯，所以無人不犯警章。有病者必須入醫院調治，以防傳染。及入醫院，或進以毒藥，或注以嗎啡。即幸出院，亦就成個大煙鬼，成個病夫了，這種間接毒殺的手段實在毒辣，韓亡十五年，高麗王不堪其苦，密與其廚夫約，云：我有臘丸一枚，內係血書，暗藏飯筒內，汝挾出後，可以慎交我姓李準，千萬不可洩露，萬一洩露我殆難保。那廚夫奉命照辦。及李準讀血書，始知命其密赴海牙和平會，聲明日本舉動，昭告天下，看能否得到人類正義的同情。於時李準就裝作乞丐，密赴哈爾濱。由西伯利亞鐵路，到莫斯科，南下至海牙和平會。按會章，經某國代表許可，即可入內旁聽。李準由中國代表允許，得列旁聽席，開會之前，李準登臺，意欲演講，經中國代表盤詰，始露真名，當時即被日本代表逐出。二次會遂不得列旁聽席，自覺無顏回見故主，不得已買了短刀一把，於散會時，當衆刺心而死，當時各國報紙，遍登載之。日代表以國體有關，遂電報天皇，天皇責朝鮮總督防範不嚴，撤職拿問。繼任總督到任後，遂設宴款待韓王，及進咖啡茶，雜以毒藥，飲之未及還而死，這是謀殺韓王的經過。所以我韓國

志士，無不痛恨切齒，力圖恢復。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韓國革命領袖安昌浩，在上海組織臨時政府。革命志士散布於各地者，有二十萬人。一旦有變，誓死殺敵。至於朝鮮境內，李完用之黨徒，有五萬人，專以破壞中國治安爲目的。五卅慘案，萬寶山案，皆此輩所爲。總之韓國是已經亡了，再看看中華民國怎麼樣呢？中韓本是唇齒相依，中國存則韓國還有希望，中國亡韓國更無希望了。但是我們要知道，韓亡是日本亡國奴；中國亡了，不叫亡國奴，叫萬國奴！，現在中國東北兩方全亡了；西面西藏問題，也緊急起來了；南部受七十二帝國主義的壓迫，日本多數軍艦，又滿佈於沿海長江，再不挽救，危險萬分。挽救之法，第一要抵抗主義，第二努力抗日，取消二十一條。務要全國上下，一心一德，並聯合東方被壓迫的民族共同奮鬥，這是鄙人時時刻刻所切望的云云。

原跋

日本今以滅朝鮮之故智，已鯨吞東三省，將蠶食全中國，亡國慘禍即在目前！故軍人不誓死抗日，即不能見諒於國民；國民不協助抗日，亦不能生存於世界，此時爲死中求生計，惟有抱絕大犧牲，以爭民族之人格，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其他所望於全國同胞者：多工作，少娛樂；去私心，急公益，而已。本會同人忠告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列後（續）

四川民衆促成會宣傳科捐贈 民促週刊一冊 四川新川西北日報社捐贈 新川西北日報週年紀念特刊一冊 四川成都扶經書局捐贈 四川雙流劉止唐先生全書一部 四川改進半月刊社捐贈 改進聖誕專號一冊 四川西康公報社捐贈 西康公報每期一冊
雲南航空隊雄飛報航捐贈 飛雄半月刊一冊 雲南昆明市七一一賑災會捐贈 徵信錄一冊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捐贈 雲
南半月刊每期一冊 雲南省立博物院捐贈 雲南新民畫報每期一冊 雲南省立圖書館捐贈 文氏三遺集四冊 山西董休五先生
捐贈 董通業先生遺著三種一部 山西省民報社捐贈 民報每日一份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捐贈 農鑄每期一冊 山西公立
圖書館捐贈 圖目錄初編一冊 山西大學張鴻惠先生捐贈 晉潮每期一冊 哈爾濱旅哈同學會捐贈 國立北平工大旅哈同學會
年刊一冊 察哈爾省立通俗講演所捐贈 民衆旬刊二冊 察哈爾教育廳捐贈 教育公報每期一份 察哈爾教育統計表一冊 察
哈爾全省運動大會總報告一冊 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一冊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捐贈 嘉民創刊號一冊 抗日特刊
一冊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捐贈 促進法治一冊 法政專門學校期刊一冊 江西星子縣政府捐贈 現行地方自治
制度大意一冊 地方自治講話一冊 現行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釋義一冊 江西省立鄉村師範伍農鄉公所捐贈 鄉鐸一冊 山東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捐贈 一實月刊一冊 山東省立圖書館捐贈 圖書館季刊一冊 鎮瓦圖書爲甚麼開會展覽一冊 山東省政府
府捐贈 歷史感應統紀二部 山東省教育廳捐贈 山東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國文教學概況二冊 各縣地方民國二年教育費
預算冊一份 山東省新電界雜誌社捐贈 新電界一冊 河南大學農業推廣部捐贈 開封各鄉農事概況調查記要一冊 牛痘與衛
生一冊 石灰肥料淺說一冊 治蝗要訣一冊 河南大學農學院捐贈 農學院季刊一冊 河南洛陽民衆武力報社捐贈 民衆武力
報每日一份 河南開封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捐贈 討逆軍第二路第二軍團追悼陣亡將士特刊一部 廣州體育專門學校捐贈
學校特刊一冊 廣東鄧伯堅先生捐贈 孝經通論一冊 古今僞書考書後一冊 廣州建設廳農林局捐贈 植樹式特刊一冊 廣
州建設廳捐贈 五年來之廣東建設一冊 廣東龍川縣政府捐贈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草案十冊 廣州胡焯朝先生捐贈 鐵路工程
歷史一冊 廣州市天緣社捐贈 天緣一冊 沙頭市立第四小學校捐贈 反日週各科教材一冊

介 紹

河北省教育廳註冊教育局長名單

						別號冊註 (同號書證)			
						姓 名		號 別	
						性 别		年 齡	
						籍 貫		學 历	
								審查合格日期 (即註冊日期)	
介 紹		6	5	4	3	2	1		
白	張	劉	安	尹	鞠	海	鞞		
鳳	錫	澍	文	夢	海	峯			
岐	辰	三	彬	筆					
紫	宗	子	文	達					
鳴	尹	斌	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三八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河北沙河	河北南宮		
七	七	二	三	一	一	河北安平	國立北京師範學校研究科畢業		

介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張啓祚	獨樂	男	三一	河北平谷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同	上
周仁域	張荷舫	馬際孫	焦玉祥	范梓	牛著	田茂典	郝慶培	苑樹桐	恩溥	張啓祚	獨樂	男	三一	河北新鎮	直隸高等師範畢業	同	上
壽岑			冀陽	麟呈	楚材	佩玉	東府	涑人	男	四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六	河北通縣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四二	四六	三五	三八	河北南宮	河北平山	直隸高等師範國文科畢業	直隸高等師範英語系畢業	北洋師範學校畢業	直隸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河北天津	河北元氏	直隸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河北寧河	河北行唐	河北永年	河北大學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	直隸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分 紹

四

27	張振先	耀宗	男	五四	河北南宮	直隸保定優級師範畢業		同	上
28	蔡暄春			四四	河北清苑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科畢業			
29	常連堂	仲三	男	四二	河北阜城	直隸高等師範國文專修科畢業			
30	王振堂	敬銘	男	四二	河北高邑	直隸高等師範體專三年畢業			
31	李大本	培元	男	五三	河北樂亭	北洋大學師範班畢業			
32	吳蔭芸	翠軒	男	三四	河北遷安	河北大學高師部理數專修科畢業			
33	郭治邦	子安	男	四一	河北臨城	直隸高等師範手工圖書專修科畢業			
34	馬文部	蔚章	男	三七	河北靈壽	直隸第二師範國文專修科畢業			
35	冀鍾瑜				河北涿水	直隸高等師範史地專修科畢業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訂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圖畫(二)命令
(三)法規(四)公牘(五)議案
(六)紀錄(七)計劃(八)調查
(九)報告(十)統計(十一)譯著
(十二)專載(十三)介紹(十四)雜俎等項每期酌量增減之

本報徵稿簡章

本報設有譯著一欄專備登載關於教育或學術之論著譯述如承投稿極爲歡迎

來稿一經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 每千字四元至六元

乙 譯述 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來稿如聲明不受酬者登載後酌贈本報若干期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書俟參校後原書奉還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有必願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本廳對於來稿有代爲增刪之權利有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本報對於來稿登載時仍註明原投稿人姓名

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須特別聲明雖經登載亦不奉酬

來稿請寄天津河北黃緯路河北省教育廳秘書處編輯室

十一 九 八 五 四 三

